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一、针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锦泰贸易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锦泰贸易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锦泰贸易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锦泰贸易出口产品定价采用伦铝价格，与国内铝锭价格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因所处市场不同，容易出现一定价格波动差异。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风险，减少因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锦泰贸易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铝价大幅波动风险，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发展。

二、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美国先进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根据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美国先进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详尽的事前调查、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南山美国先进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内保外贷担保，有助于解决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

2017年5月8日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张焕平 

刘嘉厚 

黄利群 